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冼衍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風秋霞即峻大工程行因112年度建字第7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楊玉華